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明謙
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合法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停止執行，前依本院108年度橋簡聲字第28號停止執行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4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409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橋補字第830號(嗣後改分案為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1097號)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終結前、應暫予停止執行。茲因本案訴訟111年度橋簡字第10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訴訟已經終結，聲請人並以楠梓藍田郵局第000091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對擔保金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

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第1097號和解筆錄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40號提存書、男子藍田郵局第000036號、000091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等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所寄發上開存證信函，相對人誤載為誠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(正確名稱應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)，業經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附卷可稽，且存證信函內容亦誤載供擔保提存案號為111年度存字第6400號(正確應為111年度存字第640號)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行使權利之催告，為不合法，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